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349號

原告 黃克雄
訴訟代理人 蘇志倫律師
被告 鄭黃偉元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業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582,432元（參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抗字第1114號裁定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,541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裁判費14,464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2,07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王雅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書記官 黃啓銓